

Government Cultural Services Grades' Alliance

5 Edinburgh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達明署長  
(傳真：2602 1480)

周署長：

###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部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回信備悉，本聯盟對於部門的回應感到非常失望及遺憾。

五個文化職系工會於三月十四日與部門會面時已清楚表明：條例草案第4(3)及4(4)條中，公職人員需在觸犯法例者於拒絕讓公職人員查閱其身份証時將其逮捕及帶往警署的責任（詳見立法會文件：<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bills/b0802062.pdf>），實非我等文職職系能勝任的工作。各文化職系並非紀律部隊，又如何有將犯人「逮捕」及「帶往警署」的能力？逮捕犯人及押往警署，本質上已非「場地管理」的責任，遠遠超越我等職系的工作範圍，有關賦權實屬極不合理。此外，現時法例第570章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中，亦沒有賦權各執行法例的職系將觸犯法例者於拒絕讓公職人員查閱其身份証時將其逮捕及帶往警署，現時的反吸煙條例草案，卻賦權我等文職人員執行如此具威脅人身安全的工作，實在令人質疑警方是否將會以此賦權為理據，拒絕在該種情況下為本部門同事提供協助？

過去多年來，各文化職系以友善勸喻及教育方式跟進亂拋垃圾、室內吸煙等等個案，一直行之有效；不難想像，倘若真的有市民經過勸喻後仍不合作，需要各職系「出動」定額罰款告票來「阻嚇」亦無效，甚至不合作至連身份証都不願交出的話，相信該犯法市民態度惡劣的程度亦已超出各文化職系前線人員能夠處理的範圍，若屆時警方以「文化場地管理人員已被賦權將犯人逮捕」，而拒絕為同事提供支援的話，本署的同事又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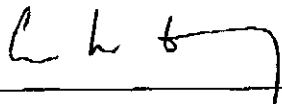
部門代表於三月十四日與聯盟的會面中，曾承諾就上述的意見和憂慮作跟進，但是在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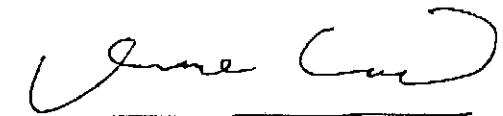
Government Cultural Services Grades' Alliance

5 Edinburgh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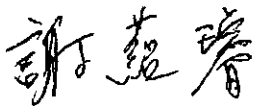
次的書面回覆中對此卻隻字不提，令本聯盟非常失望，亦不禁質疑署方是否有誠意為受影響職系爭取免除此超出文化職系工作範圍的責任。在此，文化職系大聯盟再次重申，我們嚴正反對條例草案中第4(3)及4(4)條的條文，要求文化職系員工在觸犯法例者於拒絕讓公職人員查閱其身份証時將其逮捕及帶往警署，實屬極不合理，希望部門正視，並提出修改有關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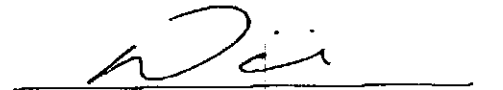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主席陳已雄)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主席林子鑑)



(政府圖書館館長協會主席謝蘊瑤)



(文化工作技術主任協會主席關慧芹)



(政府文化工作助理員協會主席馬家寶)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副本送：

立法會秘書處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傳真號碼：2509 0775

副署長(文化)

助理署長(演藝)

助理署長(文博)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